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35

修正案号: 39-5730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液压管道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、装有件号为P/N 109-0761-64-103或109-0761-65-103液压管的A109E和A119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7-0231, 2007 年 8 月 23 日;
2. Agusta 技术通告 109EP-73 和 119-22 初始版本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109-01, 39-5555

据对A109E型号直升机检查发现, 件号为P/N 109-0761-65-103的液压管和直升机尾桨控制杆组件发生相互干扰现象, 为此, Agusta公司发布技术通告109EP-73和119-22要求对受影响区域进行检查, 并且提供了两种新的件号为P/N 109-0763-96-101和109-0763-97-101的液压管, 用以提高液压管和尾桨控制杆组件之间的间隙, 防止相互干扰。如果不纠正该干扰现象, 可能会造成液压管破坏, 从而导致飞行中一号液压系统失效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 否则执行下列措施:

1. 一对A109E直升机: 自2007年3月7日 (CAD2007-A109-01的生

效日期)起50个飞行小时内,或

一对**A119直升机**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:如适用,根据Agusta技术通告109EP-73或119-22第一部分要求,检查件号为P/N 109-0761-64-103和109-0761-65-103的液压管;

2.根据1中要求检查完毕后,以不超过1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重复执行1中规定措施;

3.当执行1和2中规定检查时发现液压管和尾桨控制杆组件之间存在干扰,则在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,执行Agusta技术通告109EP-73或119-22第二部分要求的纠正措施;

4.对一**A109E直升机**:不超过2007年11月30日,或

对一**A119直升机**:不超过2008年7月31日:根据Agusta技术通告109EP-73或119-22第二部分要求,用新的件号为P/N 109-0763-96-101和109-0763-97-101的液压管替换原有的件号为P/N 109-0761-64-103和109-0761-65-103的液压管;

注:安装件号为P/N 109-0763-96-101和109-0763-97-101的液压管后可以终止本指令1和2中规定的检查措施。

5.自2007年11月30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A109E直升机上安装件号为P/N 109-0761-64-103和109-0761-65-103的液压管;

6.自2008年7月31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A119直升机上安装件号为P/N 109-0761-64-103和109-0761-65-103的液压管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 年 9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8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—64473756